**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内设机构5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民政科、基层健康科、医政科、卫健科。

人员情况：在编人员6人，退休人员2人，劳务派遣人员5人，大学生实习岗3人。

（二）部门职责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成立于2016年，单位性质行政单位，主要业务范围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机构的意见》（三发【2016】22号）文件规定，由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社会事业局更名并划转，机构规格为正科极，本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卫生、宗教、残疾人等相关社会事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定相关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日常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社会事业局一个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2022年收入总计2053.76万元，支出总计2053.76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了2717.456万元，减少56.96%。主要原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经费减少，示范区行政区域调整，民生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2022年收入合计2053.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053.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2022年支出合计205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68万元，占5.05%；项目支出1950.08万元，占94.9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053.7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717.46万元，减少56.96%，主要原因: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经费减少，示范区行政区域调整，民生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53.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8.91万元，占50.1%； 卫生健康支出，927.2万元，占45.15%；农林水事务支出88.98万元，占4.33%；住房保障支出8.67万元，占0.4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03.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58万元，占97.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2.10万元，占2.02%，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1年减少11万元，降低10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2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预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接待统一在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接待，故没有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如需公务用车借用示范区机关事务局，故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与上年2万元对比（增加0.1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办公设备维修费和耗材费。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2年，我单位对2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950.08万元。2022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950.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支出项目共23个，支出总额1950.08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8个，支出总额1660.5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273.19万元，其中：通用设备39.60万元，家具、用具5.37万元，专用设备：191.92万元，车辆36.30万元。其他应急保障车辆一辆11.5万元，冷链运输车辆1辆24.8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